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9〕45号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结合《北

方工业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及我校实际，制订本处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方工业大学全体在职教职员工(以下统称为教师)。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三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如下：

(一) 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散布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或违反其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生合法权益和教师形象，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通过网络或其他渠道，造谣、损害国家、学校形象或他人名誉，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行(或组织、诱导学生参加)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封建迷信和非法集会等活动，或在课堂讲授过程中传播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及有碍学生健康发展的思想。

(四) 在涉外活动中，有损党和国家尊严、利益、安全的言行。

(五)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

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八）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九）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研究生、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十）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课程）或教辅资料（用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一）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擅自以学校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作出承诺，擅自以学校名义举办、参加各类活动造成不良后果。

(十二)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审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审查认定的组织与协调，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具体实施，申诉公正委员会负责接受和处理教师对师德失范行为的投诉或申诉。

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

(一) 发现或收到师德失范行为相关举报线索的，应由被调查教师所在二级单位在第一时间着手开展调查工作，收集汇总书面材料，进行事实认定；涉及校内其他单位及人员的，应予以积极配合。

(二) 二级单位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事实认定材料及初核建议，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三)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对二级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对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的，可直接进入处理程序。需要事实核查的，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被调查教师是否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情况进行核查。其中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核查；涉及教学工作、研究生导师工作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核查；涉及学术道德的，由科技处核查；涉及学生工作的，由

学生工作部核查；涉及违纪违法的，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核查；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的，由组织部核查；涉及其他方面的，由教师工作部核查。核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程序：

（一）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师德失范行为或者事实认定不清的，不给予处理。但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倾向或苗头的，所在二级单位应结合实际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并将处理结果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经调查认定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二级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二级单位负责将初步处理意见告知本单位被处理教师，同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对教师新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应当重新进行核查；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学校不得因教师的合理申辩而加重处理。

（四）学校党委常委会对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审定。

（五）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送达教师所在的二级单位，由所在单位送达教师本人签收。

第八条 处理决定应包括受处理教师的姓名、单位、原所聘岗位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并表明经查证的违反师德失范行为的事实、受处理种类、期限和依据、不服处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处理决定的日期等内容。

第九条 被处理教师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公正委员会申请复核。申诉公正委员会应在 30 日内作出维持或者变更处理决定的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教师对复核结果不服的，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第十条 被调查教师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对于对抗组织调查，隐瞒实情的教师应从重处理；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第十一条 对发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或收到举报线索、材料，所在二级单位不及时处理或者推诿隐瞒的，将追究单位及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经学校认定为师德失范行为的，按政策规定实行“一票否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

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从学校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市教委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中共党员教师，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一旦被认定为师德失范行为的，立即停止其在我校的相关工作、撤消其被我校赋予的相关身份，另有协议或合同的也应立即解除，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师德处理决定的执行期应根据失范行为的严重程度进行设置，最短不得少于 6 个月（从学校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之日起开始计算）。

处理期满前 30 日内，由本人递交书面申请，所在二级单位根据其悔改表现，党政联席会出具书面意见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报党委常委会表决后做出延期或解除该处理的决定。

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管理师德建设工作，共同承担师德建设责任，是师德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七条 二级单位应当把师德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党的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学校对各基层单位的师德建设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示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九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师德违规查处通报制度,对查实的师德违规案件一律进行通报,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实行师德失范行为情况报告制度。发生重大的、引起社会较高关注的师德违规事件,相关单位应第一时间向学校汇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大学委员会师德“一票否决”实施办法》(党发〔2018〕88号)同时废止。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24日

